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董事肖文艺先生、史强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陈思远先生、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邓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十四五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所任年度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价值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计提的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 2,928.85 万元向符合《十四五激励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

审议本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肖文艺先生、史强先生、陈思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首席合规官述职报告及自评表〉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首席合规官史强先生围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合规审查与重大决策参与、风险识别与防控、违规举报与责任追究、合规文化建设与培训、考核监督与协同沟通等重点工作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岗位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